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8月14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聶眾

聯絡電話：02-2261-6192

本署偵結起訴以人頭公司帳戶為主詐欺集團，利用個人幣商、勾結銀行經理等手法進行洗錢犯行

本署朱柏璋檢察官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偵辦以吳姓及洪姓被告為首之詐欺集團，以投資詐欺為餌，利用人頭公司金融帳戶進行不法所得之層層轉匯，透過個人幣商洗錢，總計被害人逾 345 人，詐騙或洗錢之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4 億 3,354 萬 3,102 元，本署前後發動四波搜索，聲請羈押禁見 17 名被告獲准，查扣犯罪所得約 2200 萬元，業經偵查終結，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銀行法等罪嫌，對 22 名被告提起公訴並移審法院。

專案小組於去(111)年 9 月間起偵辦詐欺集團案件，吳姓及洪姓被告為詐欺集團之主謀，申辦或承接虛設公司行號高達 38 個公司金融帳戶(其中 20 家企業社、18 家公司)後，再與其他詐欺集團合作，利用公司金融帳戶層層移轉，經由車手臨櫃提領鉅額現金或匯款，再透過個人幣商購買虛擬貨幣之方式，將虛擬貨幣轉回前端合作之詐欺集團，以迅速轉匯、金流斷點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另該詐欺集團為突破洗錢之障礙，勾結聯邦銀行通化分行經理與理財主管，自今年 3 月底起至同年 4 月中旬，協助開立人頭公司金融帳戶及企業網路銀行，大量層轉犯罪所得，並於臨櫃大額提款時，銀行經理協助解除

風險控管，以不到 3 周時間內，使該詐欺集團順利取得高達 5000 萬元之犯罪所得。

朱檢察官審酌被告等侵害人民財產法益甚鉅，且以人頭帳戶、虛擬貨幣場外交易等方式，逃避追緝，又勾結銀行經理、行員等，便利轉移犯罪所得，更動搖國人對於銀行業者之專業信賴，情節嚴重、惡性重大，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資懲戒。

本署於承辦前開案件中，發現近期因相關機關加強打擊人頭帳戶之力道，因下列三種原因，致犯罪集團改變詐欺手法，第一，司法機關為避免影響正常經濟活動，對於公司(含商號、企業社，下稱公司)金融帳戶的警示通報抱持謹慎態度；第二，目前公司金融帳戶的警示係以統號為準，同一自然人如成立數個人頭公司，因公司統編不同，不會發生衍生警示帳戶的問題，其他公司帳戶仍能繼續使用；第三，公司金融帳戶如進一步申請取得金鑰，企業網銀不需事先約定帳戶，即可在網路上操作，並享有每日 5000 萬元額度、不限次數轉帳之功能，使犯罪所得更容易大量轉移等，詐欺集團因而將人頭帳戶目光轉向尚未受到執法機關重視之公司金融帳戶，另未被納管之個人幣商也成為詐欺集團洗錢之最佳平臺及工具。

本署將持續積極打擊詐欺相關犯罪，而針對前開問題，亦將持續關注，並協調相關機關提出解決之道，以有效預防、打擊及減少該等犯罪，維護民眾之財產安全。